文藻外語大學

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

文件編號:PIMS-1-01

機密等級:一般

版 次:2.0

發行日期:109.07.17

文件編號: PIMS-1-01 版次: 2.0

修訂紀錄 修訂日期 修訂頁次 版次 修訂者 修訂內容摘要 105.07.20 初版發行 1.0 N/A 1. 修訂機密等級。 2.0 109.07.02 個資管理委員會 2. 依據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 1~3 料管理規範進行內容修訂。

文件編號: PIMS-1-01 版次: 2.0

目 錄

1	目的	. 1
2	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目標	. 1
3	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	. 1
4	個人資料之利用及國際傳輸	. 1
5	個人資料之調閱與異動	. 2
6	個人資料之例外利用	. 2
7	個人資料之保護	. 2
8	利害關係人之參與及期許	. 3
9	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修訂	. 3
10	公告實施	. 3

文件編號: PIMS-1-01 版次: 2.0

1 目的

文藻外語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並符合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要求,特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(以下簡稱本政策)。

2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目標

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目標如下:

- 2.1 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與相關標準、規範要求,保護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儲存、傳輸、銷毀之過程。
- 2.2 為保護本校業務相關個人資料之安全,免於因外在威脅,或內部人員不當之管理與使用,致遭受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、或洩漏等風險。
- 2.3 提升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能力,降低營運風險,並創造可信賴之個人資料保護及 隱私環境。
- 2.4 為提升同仁個人資料保護安全意識,每年不定期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教育訓練。
- 2.5 每年針對個人資料作業流程進行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估,鑑別可接受風險等級並執行 風險處理。

3 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

本校因營運及執行業務所需,取得或蒐集之自然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,應遵循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等法令,不過度且符合目的、相關且適當,並公平與合法地從事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。且依個資法第五條規定,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,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,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,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,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4 個人資料之利用及國際傳輸

4.1 本校於利用個人資料時,除應依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外,如需為特定目 的以外之利用時,將依據個資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;倘有需取得當事人同意之必要

文件編號: PIMS-1-01 版次: 2.0

者,本校應依法取得當事人之同意。

4.2 本校所蒐集、處理之個人資料,應遵循我國個資法及本校個資管理制度之規範,且個人資料之使用為本校營運或業務所需,方可為本校承辦同仁利用。

4.3 本校取得之個人資料,如有進行國際傳輸之必要者,定謹遵不違反國家重大利益、不 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(地區)傳輸或利用個人資料規避個資法之規定等原則辦理,又, 倘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、或資料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令致 有損害當事人權益之虞者,本校將不進行國際傳輸,以維護個人資料之安全。

5 個人資料之調閱與異動

當本校接獲個人資料調閱或異動之需求時,應依個資法及本校所訂之程序,於合法範圍內進行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6 個人資料之例外利用

- 6.1 本校因業務上所擁有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,不得對第三人揭露,除有下列情形外, 應符合個資法第二十條及相關法令規定,並應以正式公文查詢:
 - 6.1.1 司法機關、監察機關或警政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。
 - 6.1.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。
 - 6.1.3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(構)為緊急救助所需者。
- 6.2 本校對個人資料之利用,除個資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,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。但有個資法第二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,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

7 個人資料之保護

- 7.1 本校已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組織,明確定義相關人員之責任與義務。
- 7.2 本校已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(PIMS),以確認本政策之實行;全體員工及委 外廠商應遵循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(PIMS) 之規範與要求,並定期審查 PIMS 之運作。
- 7.3 本校係以嚴密之措施、政策保護當事人之個人資料,包括本校之所有教職員工生,均 受有完整之個資法及隱私權保護之教育訓練。倘有洩露個資之情事者,將依法追究其

文件編號: PIMS-1-01 版次: 2.0

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。

7.4 本校之委外廠商或合作廠商與本校業務合作時,均應簽訂保密契約,使其充分瞭解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性及洩露個資之法律責任。倘有違反保密義務之情事者,將依法追究其民事及刑事責任。

8 利害關係人之參與及期許

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決議事項應納入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」報告,涉及重大決議之會議紀錄應提報主管機關(教育部)及利害關係人(如企業雇主、畢業校友、學生家長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他與本校相關人士等),如有任何回饋事項,將列入下次管理委員會會議之討論議題。

9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修訂

本校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,每年定期或因時勢變遷或法令修訂等事由,予以適當修訂,並 經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」通過後,陳請召集人核定後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

10 公告實施

本政策核定後,應以適當方式周知全體人員以落實執行。